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成立王人行發
元〇五一月每 張大三天今
第貳貳玖號
電話：（〇二）三三一一七〇〇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
郵撥帳號：第一二〇〇八號
新聞局版臺北市誌字第五〇四號
中華郵政臺北市誌一一二四號
電報掛號：聯合報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
電話：七七六〇〇〇
廣告：七七六〇〇〇
發行：七七六〇〇〇
總機：七七六〇〇〇
郵撥帳號：第一二〇〇八號
新聞局版臺北市誌字第五〇四號
中華郵政臺北市誌一一二四號
電報掛號：聯合報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
電話：七七六〇〇〇
廣告：七七六〇〇〇
發行：七七六〇〇〇
總機：七七六〇〇〇
郵撥帳號：第一二〇〇八號

辦開日一月下保公休退
保加前底年限者休退已

費保繳再用不員人年卅滿務服
額差注挹庫國由慮考位單關有

（中央社記者）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昨日發布新聞稿，自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退休（資遣）滿一年以上的公務人員，可以繼續保險，但須繳付保險費。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在退休（資遣）後一年內，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在退休（資遣）後一年內，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保手續。

①在退休（資遣）後一年內，因故未辦理退保手續者，視為自願繼續投保，其保險費應由退休人員自行繳付。

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因故未辦理退保手續者，其保險費應由退休人員自行繳付。

③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④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⑤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⑥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⑦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⑧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⑨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⑩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⑪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⑫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⑬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⑭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⑮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⑯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⑰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⑱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⑲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⑳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㉒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㉓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㉔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㉕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㉖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㉗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㉘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㉙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㉚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㉛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㉜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㉝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㉞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㉟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㊱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㊲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㊳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㊴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㊵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㊶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㊷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㊸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㊹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㊺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㊻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㊼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㊽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㊾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㊿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法第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後，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

財部計畫研訂方案
改革基層金融機構
促使充分發揮整體性功能

【台北訊】財政部計畫研訂基層金融改革方案，將全國所有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農地重劃區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地重劃區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地區性